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更換董事會成員

及

建議修訂細則

更換董事會成員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

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紅先生之辭職信，郭紅先生表示由於彼其他業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故辭任本身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瑞華先生之辭職信，王瑞華先生表示由於彼個人及其他業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故將辭任本身之職務，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收到非執行董事陳文先生之辭職信，陳文先生表示由於彼個人及其他業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故將辭任本身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陳文先生、郭紅先生及王瑞華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文先生、郭紅先生及王瑞華先生於在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感謝。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下列候選人作為新董事(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擬委任之非執行董事

潘錦榮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38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順德師範學校。潘先生為執行董事潘麗嬋女士之胞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子豪先生之妻弟。彼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現為張家港日新通運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成都裕眾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潘先生為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公司之唯一執行董事，持有該公司90%之權益，而該公司為在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300,000股內資股之股東。

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奇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4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執業稅務師、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並取得工業會計師(中級)資格。梁先生是現代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梁先生在經濟及金融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伍炳堅先生(「伍先生」)

伍先生，49歲，為一名合資格經濟師，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網絡遠程教育。伍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

一般披露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潘先生、梁先生及伍先生各自將獲委任，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年。

潘先生、梁先生及伍先生各自之薪酬待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委任後釐定。本公司將考慮其職責、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潘先生、梁先生及伍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 潘先生、梁先生及伍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iii) 潘先生、梁先生及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及

(iv) 並無其他有關潘先生、梁先生及伍先生之建議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未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於郭紅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辭職後，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6 條及 5.33 條，且於獲得股東批准後，委任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所規定之審核委員會之最低成員數目（在未能符合該規定後三個月內）。

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上文「更換董事會成員」一段。

建議修訂細則

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之業務範圍為製造汽車、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

鑒於本公司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汽車銷售（不包括小轎車），董事會謹此建議修訂細則。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具有效力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有關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子豪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嬋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文先生；及兩(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及王瑞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